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孙水土、陈传明、刘勇、马建华

2006年2月10日